巫溪县财政局关于

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溪财发〔2023〕13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县财政局就现行有效的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根据清理结果，决定将《巫溪县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巫溪县财政局

2023年9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巫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